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81162-04号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162-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162-02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1162-03 号）。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8033030017”《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已披露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涉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及修订,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质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穗番)质监罚字[2016]第212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生产的电池组产品(型号规格:GSP0702030)在2015年第四季度广东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重物冲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9.1 元及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六条“……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在几种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从轻或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 30% 以下至最低罚款金额的处罚。本规定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在几种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或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 70% 以上至最高罚款金额的处罚”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数额，系从轻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协会的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制度和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度，对公司生产、质监人员开展集中培训，严格落实生产各环节的质检抽查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从轻处罚，且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金额均显著较小，其上述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期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处罚

2018年1月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钢壳电池生产线的生产并罚款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缴纳罚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立即停止相关产线的生产经营,对生产线开展全面排查,优化调整生产布局,因发行人规模整体扩大后,已经拥有广州、珠海及河南驻马店三大生产基地,且该违规生产线的整体生产规模不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遂将该生产线搬除,此外,发行人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工作,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环保规定组织生产;并缴纳了罚款。

B.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的番环证字[2018]47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7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委托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A2170041267101C号《检测报告》,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饮用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噪声”进行检测,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五“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锂电池)”、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的排放标准。

②处罚当时依据的法规对发行人违规行为是否重大未作明确规定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作出,依据上述规定,相关主体“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即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相关主体违规行为有无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是否属于重大未作界定。

③结合现行法规规定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的查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该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即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因此,发行人违规行为被查处时,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虽然尚未施行,但其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性质的判断仍具有指导意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依据的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已变更为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造成现行有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亦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5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主要为程序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了钢壳电池生产线，并缴纳罚款，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并结合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处罚

2018年1月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缴纳罚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如下：及时拆除了相关废气集中排放口；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场地的空间限制，重新调整了其生产基地的产线布局，将存在产生废气排放的正极材料生产设备搬移至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正西二横三号第一层的新租赁厂房，该生产建设项目及时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并缴纳了罚款。

B.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未对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但公司设置排气口未申请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定，产生了上述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番环证字[2018]47 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 A2170041267101C 号《检测报告》，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饮用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噪声”进行检测，发行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五“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的排放标准。

②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发行人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 11 个废气排污口，并缴纳罚款，

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海事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蛇口海事局对发行人下发海事罚字[2018]140200008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1) 本次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

2018年10月，发行人委托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商品名称为镍氢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商品编号为850750000.00、84076000.90，成交方式为FOB。镍氢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属于《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中第9类危险品，本次交易中由客户香港嘉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按非危产品订舱装运，违反了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向海事部门进行申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资料中已明确货物国际运输编码第9类危险品属性信息资料，但由于其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FOB，由客户负责办理运输及申报运输出关等手续，客户及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未申报货物危化品货运手续，同时发行人新入职的业务助理不熟悉出口运输流程，发行人监督不到位，导致出现上述处罚。本次处罚后，发行人积极与货运代理公司沟通处理，由货运代理公司承担上述罚款，并要求客户及客户的货运代理机构向海关重新进行危化品申报手续。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加强对新入职员

工的培训,要求业务人员严格按公司制度审核客户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方式或海关申报情况,并制作锂电池和镍氢产品运输流程文件,明确运输电池产品属性和运输要求。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出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确认该案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中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此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4) 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规定,“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适载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货物适运申报和船舶适载申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船舶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 1 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 3 万元，以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吊销船员职务证书、吊销海员证的海事行政处罚，海事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形，罚款数额低于罚款幅度内的平均金额，不属于上述需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对珠海鹏辉下发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6]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珠海鹏辉因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上述行为各罚款五千元，合计罚款一万五千元。

珠海鹏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考虑到公司库存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新建仓库专门用作原料和成品仓储仓库，原厂

房恢复原状，新建的仓库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控制室安排 24 小时值班管控，要求从事建筑物、构筑物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等工作的员工通过消防局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珠海鹏辉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受到行政处罚原因系未履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程序，属于程序违法，相对违法行为较轻，且珠海鹏辉原改建仓库已恢复原状，新建仓库已完成相应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珠海鹏辉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被罚款五千元，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数额。

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珠海鹏辉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亦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珠海鹏辉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7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下发珠环罚字[2017]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珠海鹏辉废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有一条管径约4cm，长约3米的塑料水管，绕过处理工艺和规范化排污口连通外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1）从轻处罚：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或改正效果显著的，处5-6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珠海鹏辉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珠海鹏辉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珠海鹏辉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当场

移除水管；新购置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做到一备一用，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采样监测；修订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内部规定，将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同时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并缴纳了罚款。

②珠海鹏辉的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18年11月30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珠海鹏辉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亦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走访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从具体的案卷上看，未显示该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也未显示该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不存在“停产整顿”等严重情节情形

珠海鹏辉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规定的“停产整顿”、“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等严重处罚措施，同时依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处罚依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次处罚为“从轻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海事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 2018年4月，珠海鹏辉海事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4月，蛇口海事局对珠海鹏辉下发海事罚字[2018]1402000017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珠海鹏辉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①本次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

2018年3月，珠海鹏辉委托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磷酸铁锂电池组货物出口，商品编号为84076000.90，集装箱号为TCNU3774855，成交方式为FOB。磷酸铁锂电池组属于《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中第9类危险品，本次交易中由客户负责运输，客户和客户的指定货运代理按非危产品订舱装运，违反了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向海事部门进行申报的相关规定。

客户 Smartek internation corp 已出具《关于蛇口海事的货物查处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1、此批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均是我司采购人员失误及其委托运输不当造成，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无关。2、此次对珠海鹏辉的行政处罚金由我司承担，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我们定当吸取教训，加强内部采购人员的培训，选择专业的货运代理公司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鹏辉向客户提供的资料中已明确货物国际运输编码第9类危险品属性信息资料，但由于其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FOB，由客户负责办理运输及申报运输出关等手续，客户和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未申报货物危化品货运手续，导致出现上述处罚，本次海事部门处罚的罚款由客户承担。本次处罚后，珠海鹏辉已要求客户及客户的货运代理机构向海关重新进行申报危化品报关登记。

②珠海鹏辉的整改措施

珠海鹏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信息通报和警示，与客户明确出口报关代理机构尽量采用由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的报关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进行报关或运输，严格要求货运代理公司申报货物适运手续等海关手续。

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出具《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确认该案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具备《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中的从重处罚情节，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且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④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参见本章前述“（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3.海事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罚款数额低于罚款幅度内的平均金额，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11月，珠海鹏辉海事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1月7日，蛇口海事局对珠海鹏辉下发海事罚字[2018]1402000069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珠海鹏辉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贰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①本次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

2018年10月，珠海鹏辉委托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商品名称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商品编号为84076000.90，提运单号为E931810220913，成交方式为FOB。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属于《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中第9类危险品，本次交易中由客户负责运输，客户的指定货运代理按非危产品订舱装运，违反了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向海事部门进行申报的相关规定。

客户Gautam Solar Private Limited已出具《货物被查处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我们的货物被中国海关查处原因如下：我们公司自己不熟悉中国海关的规定。我们的新员工Ram缺乏操作经验。我们公司不知道采购的电池产品需要向

海事部门事先申报。我们选择的货代业务人员、货物代理公司不足够专业，错误地把我们公司采购的电池当做非危险品运输办理运输和报关手续。此次电池产品出关申报错误、委托运输不当，均是我们公司采购端的失误导致的，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没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鹏辉向客户提供的资料中已明确货物国际运输编码属性信息并提供了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货物海运条件鉴定报告书等资料，但由于珠海鹏辉与客户结算方式为 FOB，由客户负责办理运输及申报运输出关等手续，客户及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未申报货物危化品货运手续，导致出现上述处罚。本次处罚后珠海鹏辉已要求客户及客户的货运代理机构向海关重新进行危化品申报程序。

②珠海鹏辉的整改措施

珠海鹏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开展了整改措施，重新整顿梳理公司出口业务流程，规范识别订舱业务环节关键风险事项，具体如下：甄别客户指定货代的资质和业务操作经验，优先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要求其严格要求按国际海运运输相关条例执行；设置单证专员，严加审核第三方货运公司提供的订舱资料，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健全出口业务管理规范，从制度上约束和规范，规避外源性不合理的不规范的出口要求。

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出具《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确认该案未导致严重后果，虽然珠海鹏辉于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对珠海鹏辉从重处罚，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④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参见本章前述“（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3.海事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虽认定其为从重处罚，但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点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办理进展、项目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常州鹏辉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至地块四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该等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392 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	工业用地	107,564.00	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18 日止
2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394 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二	工业用地	5,896.00	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18 日止
3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400 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三	工业用地	26,245.00	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18 日止
4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402 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四	工业用地	70,705.00	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18 日止

本所律所认为，常州鹏辉已取得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三、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主要依赖进口，是否涉及进口受限情形，是否已经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主要依赖进口，是否涉及进口受限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但大部分进口设备可选用国产设备，且在技术和性能上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标准，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该项目进口设备多为精密测试仪器设备，国内厂商发展晚，在技术和性能上与国际厂商设备存在一定差距，但已逐渐接近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进口设备主要购置国家为日本及韩国等。根据发行人以往的设备购置情况、行业及市场的相关信息等，目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暂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如相关设备出口国家采取设备出口限制政策，将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重新购置洽谈的时间，进而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建设的进度，但整体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1.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拟进口设备购置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拟进口设备主要为日本、韩国等国家成熟生产设备，拟进口设备金额为 25,774.00 万元，占设备拟购置总金额 59,358.00 万元的 43.42%，该募投项目拟进口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拟进口国家	是否有国产设备替代	国产设备替代厂商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拟进口国家	是否有国产设备替代	国产设备替代厂商
1	正极配料	3,900.00	日本	是	金银河、红运设备、罗斯设备、杰维设备
2	负极配料	3,900.00	日本	是	金银河、红运设备、罗斯设备、杰维设备
3	正极分切	268.00	日本	是	赢合科技、浩能科技、千里马机械
4	负极分切	536.00	日本	是	赢合科技、浩能科技、千里马机械
5	卷绕	7,170.00	日本	是	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华冠科技
6	装配	10,000.00	韩国	是	先导智能、联赢激光、海目星
总计		25,774.00	—	—	—

受益于锂电池新能源市场的发展，目前国产锂电池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国产锂电池专用设备已覆盖锂电生产制造全产业链。锂电池生产设备主要分为前端、中端和后端工艺设备，其中前端核心设备为涂布机、中端核心设备为卷绕机、后端核心设备为化成分容检测设备。关于涂布机市场，国内厂商已能满足高端电芯工艺生产需求，相关设备性能可实现国产替代。关于卷绕机市场，以先导智能、赢合科技为代表的国产设备企业快速崛起，相关技术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关于化成分容检测设备，设备已大部分实现国产化。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主要进口设备为配料机、卷绕机和装配机等。关于配料设备市场，国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精度水平迅速提高，能满足高端电芯工艺生产需求。关于装配线市场，先导智能、联赢激光等国产厂商自动化设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设备技术和性能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公司的迅猛发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选择多，国产设备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2.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拟进口设备购置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拟进口设备主要为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仪器设备，

进口设备金额为 2,388.50 万元，占设备拟购置总金额 5,649.14 万元的 42.28%，
该募投项目拟进口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拟进口国家	是否有国产设备替代	国产设备替代厂商
1	CT 扫描检测系统	210.00	美国	是	善思科技、日联科技、艾兰特
2	投射电镜 TEM	630.00	日本	否	—
3	场发射扫描电镜	450.00	日本	否	—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59.00	德国	是	大展机电
5	GCMS	98.00	美国	是	东西仪器
6	XRD	54.00	日本	是	浩元仪器
7	Reach 检测系统	190.00	美国	否	—
8	X 射线衍射（XRD）	180.00	美国	是	浩元仪器
9	红外光谱仪（FITR）	50.00	德国	是	天津港东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0.00	德国	是	上海元析
11	热重分析仪	40.00	德国	是	大展机电
12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	70.00	德国	否	—
13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00.00	德国	否	—
14	热膨胀仪 DIL	75.00	德国	是	恒久设备
15	数据记录仪	29.00	日本	是	安柏精密、拓普瑞、金艾联
16	温升采集仪	6.60	日本	是	奋乐电子、拓普瑞、金艾联
17	加速量热仪	96.90	英国	是	仰仪科技
	总计	2,388.50	—	—	—

本次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多为精密测试仪器设备，国内仪器厂商发展晚，部分设备技术上已逐渐接近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但国际仪器厂商发展早，技术较为成熟，国内设备厂商与国际厂商设备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国际厂商之间也存在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发行人可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方面存在较大选择主动权。截至目前部分暂无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其他进口厂商的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拟进口国家	其他进口厂商
1	投射电镜 TEM	630.00	日本	德国蔡司光学、美国赛默飞
2	场发射扫描电镜	450.00	日本	德国蔡司光学、捷克泰思肯、美国赛默飞
3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	70.00	德国	美国 TA 仪器、美国 PE 仪器
4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00.00	德国	美国 TA 仪器、美国 PE 仪器
5	Reach 检测系统	190.00	美国	日本岛津、美国 PE 仪器、美国赛默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购置需采购进口设备，目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如相关设备出口国家采取设备出口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建设的进度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已经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常州鹏辉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3030017)、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781,652.86元、251,396,522.03元、264,800,613.55元、45,358,296.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506,641.61元、223,576,404.58元、193,386,749.04元、41,839,387.7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07,966,187.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8,545,031.39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07,966,187.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8,545,031.39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89,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2,850.66万元、22,357.64万元、19,338.67万元,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182.33万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发行前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4060031号、广会专字[2018]G18031790020号及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公告,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未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3.13%，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4060053 号《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400033 号《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3030037 号《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中鹏信评 2019 第 Z[296]号 0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实质条件不存在变更或需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持续具备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夏信德持有发行人 89,812,7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94%，通过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 10,153,2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夏信德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46,518,000 股，其控制的广州铭驰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040,000 股，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47,5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夏仁德，持有发行人 18,459.86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7%，其中质押股份为 12,71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及新增或更新取得资质证书

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或新增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鹏辉能源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041632344）	TÜVRheinland	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可充电力电池模块和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19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2	鹏辉能源	BS OHSAS 18001:2007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31632344）	TÜVRheinland	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可充电力电池模块和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3月11日
3	珠海鹏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SZ19S20470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4	珠海鹏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048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5	实达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H III GM20191035）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22年4月
6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第440100114410号）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普通货运	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9月30日
7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穗番禺交赁字000020号）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	客车租赁	2017年6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8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穗番禺交赁字000025号）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	客车租赁	2018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80683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认证范围：共享汽车商务平台的研发、运营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
10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第440100127171号）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普通货运	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11月5日

注：珠海鹏辉所持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6EnMS0155R0M）已于2019年6月11日

到期，珠海鹏辉不再续办该项认证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9,265.44	256,870.56	209,849.27	127,135.36
主营业务收入	58,385.33	252,859.74	206,600.85	124,924.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1	98.44	98.45	98.2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二手车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转让；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电动汽车电池模组、电源管理系统及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环保型蓄电池技术研发及制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充电桩制造；锌锰电池制造；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料、装饰材料、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蓄电池、充电桩的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3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注]	5,125.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救援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	发行人持有其51.22%股权
4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
5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叮咚”）	1,111.11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汽车租赁；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零售；物联网服务	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
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450.00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柳建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51.22%股权。2019年1月8日，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广州祥元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合伙企业简易注销决议,于2019年2月27日申请注销,于2019年4月18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的穗海税一所税企清[2019]170817号《清税证明》。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05201907170166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祥元已注销,并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关联方,夏信德原持有该公司17.60%股权,夏仁德原持有该公司7.15%股权,李夏楠的父亲李刚原持有该公司5.50%股权,梁朝晖配偶李克文原持有该公司2.75%股权,且李刚原为该公司监事。2018年12月,夏信德、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9年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95	0.0005%	0.76	0.00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	—	215.96	0.084%	—	—	—	—
实达科技	销售商	—	—	17.73	0.007%	118.31	0.056%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品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0.001%	136.75	0.053%	333.63	0.159%	—	—
幸福叮咚	提供充电桩服务	33.00	0.056%	37.91	0.015%	—	—	—	—
合计		33.40	0.057%	408.35	0.159%	452.89	0.216%	0.76	0.001%

注: 1.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公司, 2016年和2017年公司根据“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将控制的公司”将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增资控股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年起不再列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 实达科技2018年10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起不再列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 2.2018年12月, 发行人与幸福叮咚原股东签订《叮咚网络投资协议书》, 对幸福叮咚增资, 并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 将幸福叮咚列为关联方。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	—	—	856.45	0.89%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8.75	0.041%	3.11	0.002%	3.55	0.002%	—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及配件	—	—	304.92	0.155%	207.09	0.132%	360.74	0.38%
合计		18.75	0.041%	308.03	0.157%	210.64	0.134%	1,217.19	1.27%

注：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参股的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持有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发行人在 2017 年未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为其关联方；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股东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08.00 万元及 67.7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固定资产	—	304.92	39.73	220.77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充电桩	—	—	5.64	—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控股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

(2)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的偶发性关联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关联关系	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增资前，夏信德持有该公司 56.46% 股权，夏仁德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鲁宏力持有该公司 1.20% 股权，李发军持有该公司 2% 股权	6,000.00	6,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45	—	79.99	74.86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33.84	33.8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440.84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	313.69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 司	34.16	23.98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6.60	0.89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 司	44.76	48.76	61.62	—
	实达科技	—	—	0.15	—
	幸福叮咚	55.31	21.66	—	—
预收账款	幸福叮咚	9.69	0.82	—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38.78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98	65.98	—	—
其他应付款	夏信德	100.31	100.31	—	—
	幸福叮咚	50.00	—	—	—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幸福叮咚，幸福叮咚于 2018 年起列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均系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	工业用地	107,564.00	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8日止
2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394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二	工业用地	5,896.00	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8日止
3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0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三	工业用地	26,245.00	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8日止
4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2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四	工业用地	70,705.00	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8日止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	租赁面积	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标准厂房C区1栋1、2、3层	6,246.17m ²	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	85,240.61	2019.4.10-202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上述房产,出租人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相应的租赁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WarmCar 我盟租车	22107929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39类	司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安排游览；观光旅游运输服务；运输；出租车运输；汽车运输；汽车租赁；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18年1月21日至 2028年1月20日
2	南方智运	28863734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39类	货运；运输；运输预订；物流运输；导航系统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旅行预订；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3	南方智运	2885168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35类	商业询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寻找赞助；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发行人注册号为“4976352”及“4976353”的商标专用权期限已续展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2.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及新增取得专利等原因，导致的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电池模组汇流排及电池模组	发行人	201820915 287.4	实用新型	2018.6.13	2019.3.1
2	电池组绝缘上盖及应用其的电池组	发行人	201820839 038.1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2.1
3	一种免点焊的正极盖帽	发行人	201820215 030.8	实用新型	2018.2.7	2019.1.11
4	锂电池均衡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820051 119.5	实用新型	2018.1.12	2018.11.27
5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控制器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82 623.6	实用新型	2018.2.28	2018.10.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6	双枪充电桩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30077 255.7	外观设计	2018.2.28	2018.8.7
7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装置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83 780.9	实用新型	2018.2.28	2018.11.2
8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装置箱体结构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82 617.0	实用新型	2018.2.28	2018.11.16

3.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等原因导致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Warmcar 运营调度系统 V1.0.0	2018SR28504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0	原始取得
2	Warmcar 运营调度苹果客户端系统 V1.0.0	2018SR286239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0	原始取得
3	Warmcar 运营调度安卓客户端系统 V1.0.0	2018SR286303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5	原始取得
4	warmcar 数据分析系统 V2.0.0	2018SR286335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0	原始取得
5	warmcar 苹果客户端系统 V2.0.0	2018SR286345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9	原始取得
6	Warmcar 后台控制系统 V2.0.0	2018SR286354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6	原始取得
7	Warmcar 安卓客户端系统 V2.0.0	2018SR28672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权

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珠海鹏辉	深圳市致宏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芯	3,480.00	2019.1.11
2	鹏辉能源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包	2,612.61	2019.4
3	河南鹏辉	东莞市启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圆柱电芯	3,100.00	2019.4.12
4	河南鹏辉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包	9,266.3402	2019.04.15
5	河南鹏辉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包	3,136.31	2019.06.05
6	鹏辉能源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梯级锂电池的 设备和服务	6,667.00	2019.6.18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鹏辉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1,340.00	2019.2.13
2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鹏辉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1,340.00	2019.3.20
3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鹏辉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1,320.00	2019.4.15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用途
1	GDK476780120 190083	鹏辉能源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 沙湾支行	2019.2.28- 2020.2.27	2,000.00	珠海鹏辉、 河南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支付采购 货款
2	兴银粤借字(南 沙)第 201812120001 号	鹏辉能源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自贸试验 区南沙分 行	2018.12.18 -2019.12.1 7	5,0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支付货款
3	—	鹏辉能源	花旗银行	2019.5.13- 2020.5.13	3,0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偿还借款
4	—	鹏辉能源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	2019.5.16- 2019.11.16	1,5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偿还借款
5	—	鹏辉能源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	2019.4.25- 2019.10.25	3,5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偿还借款
6	2019年鹏辉借 字001号	鹏辉能源	工商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2019.6.24- 2019.8.23	3,0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偿还借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用途
7	HIZ440530000L DZJ201900005	鹏辉能源	建设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2019.6.3-2 020.6.2	3,000.00	珠海鹏辉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发放工资、 支付水电 费、购买原 材料及日 常流动资 金周转所 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或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07.2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20.51 万元，主要包括互助基金、押金、往来款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

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8
2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0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2.26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1.10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29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4.15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4.23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6.24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26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10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29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4.23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6.2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18年1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彦龙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彦龙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咎廷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咎廷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1982年安徽阜阳师院物理系本科毕业，1985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冻土热力学专业硕士毕业，2000年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毕业。1985-1992任兰州大学西北开发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副研究员，1992-1997任麦科特集团实业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7-2002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工业经济研究所任教授、副所长，2002-2007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体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所律师认为，咎廷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

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2019年7月，发行人监事舒小武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舒小武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补选新任监事前，舒小武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0489，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珠海鹏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20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6	6,368.09	2,206.39	1,150.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5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90,00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63.8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7,819.00万元使用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184.25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365.25万元,差额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0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44,410.74元。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72.05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29.35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专项存储余额 929.3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回购股份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4,5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 24.928 元/股，最低成交价 16.6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621,650.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296.68 万元至 14,94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 至 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579.78 万元至 14,211.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 至 35%。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获得了政府补贴 5,000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绩预告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2019年8月12日